西安交通大学期刊中心

# 《工程数学学报》编辑部论文版权转让确认书

作者同意将论文“　　”（论文编号：　　）（以下简称“该论文”）交由《　　》编辑部（以下简称“编辑部”）以纸质版及电子版发表。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该论文的版权归属与转让事宜做如下确认。

一、本协议自作者在本刊投稿系统中勾选“知晓并同意本版权转让确认书”时起即对全体作者产生约束力，如该论文最终未被采用，自退稿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协议失去效力。

二、作者应保证该论文为其原创作品并且首次发表，保证该论文不涉及任何版权归属争议，不涉及一稿多投、抄袭、剽窃、泄密等学术道德问题。如因以上原因导致侵权或泄密，由作者承担全部责任。

三、作者自愿将其对该论文（包括但不限于标题、正文、文摘、图表、图形、动态图像、数据等所有可单独提取的作品元素）的以下权利转让给编辑部：复制权、发行权、汇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改编权、放映权以及该论文包含的其他可转让的权利。

四、 编辑部有权根据期刊出版的需要对该论文做文字性修改和删节，如需对内容修改应经作者确认。

五、作者将本协议第三条中的权利转让给编辑部后，仍可保留以下权利：

（1）在后继作品中引用该论文的部分内容；

（2）将该论文汇编到其他非期刊类文集中，但应标明文章来源；

（3）将该论文的电子版存储在本人的个人网络空间或本单位机构仓储中，以个人社交和分享为目的在社交网络平台发布，但版本应采用期刊最后出版的版本并注明来源。

六、作者应在该论文录用之后正式出版之前，一次性向编辑部支付审稿费 / 版面费。该论文正式刊发后编辑部向作者一次性支付版权转让费 / 稿酬，并赠送样刊 2 本。以上费用的金额及支付方式由编辑部另行通知。编辑部若再以各种形式行使依据第三条取得的权利，则不再向作者支付任何费用。

七、除非作者有特别声明，编辑部取得本协议第三条中的权利后，有权将该论文（包括各种介质或媒体形式）的部分或全部使用权利授权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各类数据库或文献检索系统），且不再向作者支付费用。

八、作者投稿后，该论文作者的署名及其顺序，所署单位或机构名称均不可更改。

九、该论文版权转让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该论文正式刊发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适用地域为世界各地。

十、本协议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执行。

十一、本确认书签订地及履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履行中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尽量协商解决。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向西安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作者在收到录用通知后，需下载、打印本版权转让确认书，经全体作者签名后，于五个工作日内寄回编辑部。纸质版确认书与投稿系统中的电子版确认书具同等效力。

《工程数学学报》编辑部

年　　月　　日

作者签名：　　邮寄地址：

（注：应为全体作者，或持有全体作者授权书的特定作者）

单位：　　日期：